

合同编号：CTC-SSYL-2025-001756

# 榆林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采 购 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年12月24日

合同编号：CTC-SSYL-2025-001756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殷海舰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99号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乔宏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太昌路7号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2. 服务内容：基于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开展应用支撑系统、交通数据中台、数据资源服务、配套资源服务及一次性集成性服务。

3. 项目编号：YLHB-2025-039.1B1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榆林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佰贰拾叁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整（¥4239772.00），不含税金额3999784.91元，增值税税额为239987.09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如遇财政系统关闭等特殊情况，时间顺延），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陆角（¥1271931.60元）；项目完成并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价的50%，大写：贰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元整（¥2119886元整）；通过终验后进行决算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定案价款的97%；审计定案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免费运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4. 甲方开票信息

合同编号：CTC-SSYL-2025-001756

单位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016082119P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99号

电话：0912-8137102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新建路支行

账号：102017816347

5. 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乙方账号：61001690031052506980

### 五、验收依据、标准及方式

乙方按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方案及国家现行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标准，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供货、系统搭建、功能开发，具备数据接入条件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及完善验收资料。乙方完成初步验收，完成数据接入及操作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申请终验，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及合格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建联合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实施成果及服务培训等内容开展全面验收核查，逐项核验达标情况，并出具正式验收结果文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出具整改通

知书，乙方须按要求限期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六、期限

服务期：包含项目实施期、运维期、质保期。实施期为合同签订后90天内（含系统调试）。运维期为项目通过终验收后两年内免费提供运维服务。质保期为初验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产品必须提供3年免费保修服务，所有软件长期提供免费升级。

## 七、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八、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 十、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

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单位。

2. 保密信息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4.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5.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

方；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6.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 十二、信息安全责任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平台运行使用过程中，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3. 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4. 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十四、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为了保证日常业务联系的信息交流的畅通，各方安排业务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党壮壮

部门：安全监督科

联系电话：0912-8137123

乙方联系人：柴云

部门：行业拓展部

联系电话：13991090534

# 榆林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签字页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12-8137123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太昌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12-3455000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